



築願

建築管理

建築，為人所居、所用，首重安全，須有細膩的規範。因此，與時俱進修訂相關法規，是營建署的重要工作。防火、耐震是基本要求，各項構造與設備的安全，亦為重點所在。隨著時代演進，推動節能減碳的綠建築，是未來的趨勢，面對高齡化社會，也貼心地提出了無障礙空間的規劃。建築是庇護，不只遮風避雨，也要安穩得讓人放心。



建築願 建築管理。



建築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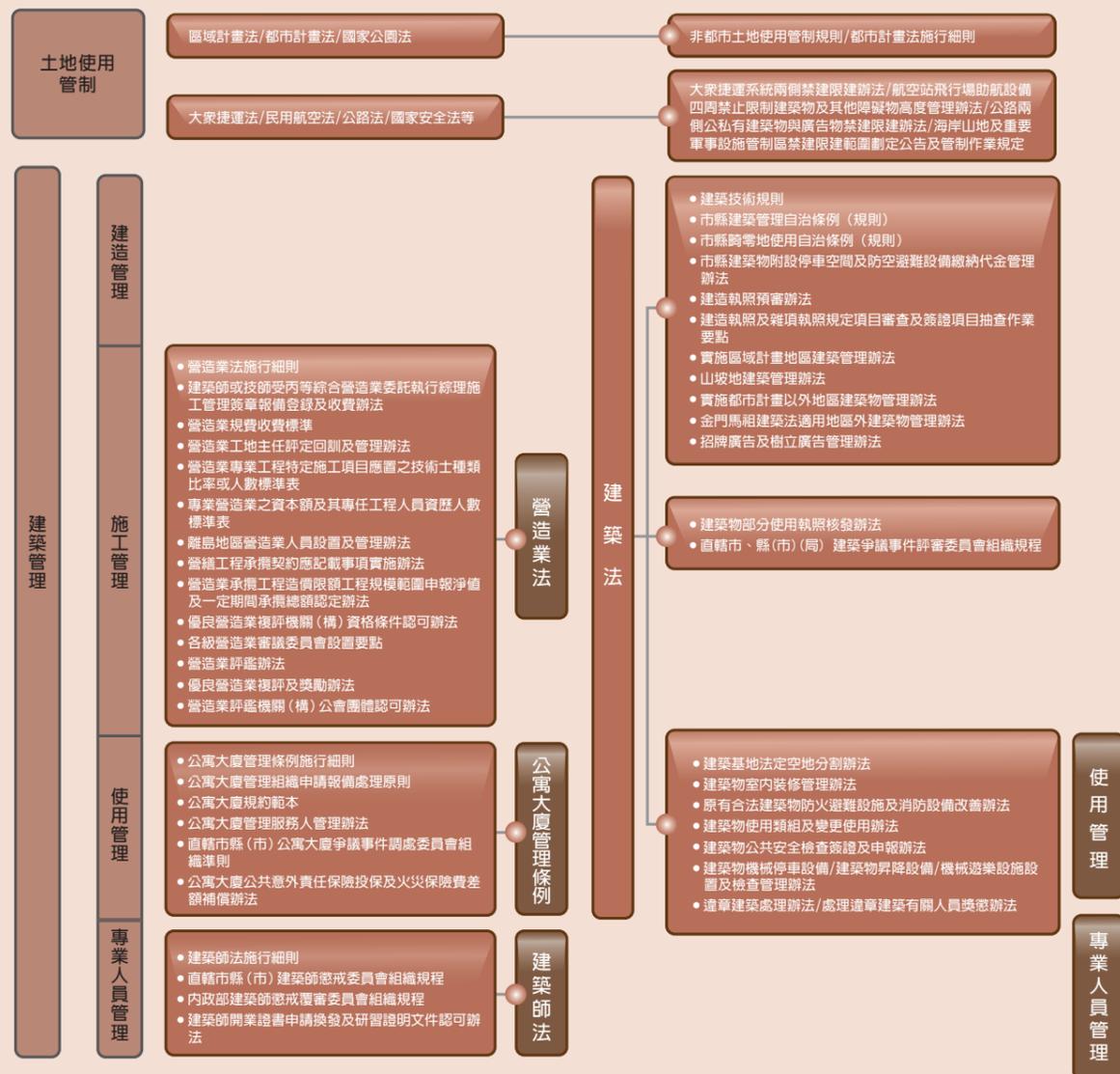
「建築法」

「建築法」修法歷程與管理事項

本署為貫徹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其相關政策，同時據以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與市容觀瞻，乃於 27 年 12 月 26 日制頒「建築法」，迄今歷經 10 次修正，其中 73 年 11 月 7 日修正重點為建築許可制度的革新；此後為了健全建築使用管理制度，另於 84 年 8 月 2 日再度進行修法，修檢內容包括建立建築物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管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制度等；及至 92 年 6 月 5 日，本署為配合行政程序法的施行，更將建築相關法規命令提升至法律位階及明確規定授權內容，據以提升行政效能，並增進人民對行政的信賴。

依照建築行為的實施過程，「建築法」內容主要區分為建造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三階段，並配套管理上開階段參與之相關專業機構與人員。

建築管理法令體系



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

本署為善用民間專業技術人力，以便落實專業技術簽證制度，藉此減輕建管人力負荷、提升建管行政品質與效率，乃於 85 年 12 月 27 日訂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試辦要點」，以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試辦檢討後或認確能縮短建造執照審查時程、提高效率，隨後爰於 87 年 7 月 24 日修正為「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並正式發布實施。其主要規定如下：

- 建造執照專業技術部分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規劃設計並簽證負責，建管人員則僅就行政部分予以審查，明確釐清二者權責。
- 有關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項目部分建管機關負督導抽查之責，得視實際需要適時抽查，以確保簽證品質。如有簽證不實之情形，得依「建築法」或「技師法」等有關規定交付懲戒。



簡化建築管理行政程序 (含特種建築物審議)

依據世界銀行發布之「2011 全球經商環境報告」指出，我國「申請建築許可」指標排名第 95 名，計 28 項程序，整體時間為 142 天，顯示建築相關執照申請許可流程及文件繁雜。本署為推動建築許可改革，乃專責成立改革工作小組，同時研提改革方案包括：

- 98 年 12 月 28 日，本署責成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 3 點，明訂修正後申請建造執照應檢附之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得以原已取得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取代原規定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99 年 1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部分地區免申請指示建築線和確認土地界線，其他地區將續檢討辦理。
- 99 年 3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公告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或開工申報，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並自 99 年 4 月 1 日實施。
-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與申請建築許可程序併行。
- 99 年 3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公告成立單一窗口，將取得編戶（房屋戶數）、取得廢（污）水連接證明、消防竣工審查、申請給水、電力、電話等相關圖說資料，併使用執照申請時檢附，分別於核發使用執照前後，分送各機關及事業單位辦理，並自 99 年 4 月 1 日實施。
- 臺北市政府已修正前揭「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訂定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報施工勘驗之簡化規定，由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按「建築法」第 98 條規定：「特種建築物得經行政院之許可，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本部為審議行政院交議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於 87 年 6 月 5 日訂定「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期間歷經 3 次修正，特種建築物係由直轄市政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許可，再由行政院交議本部審議，涉及國家機密之建築物、用途特殊、構造特殊、因應重大災難後復建需要或其他適用「建築法」確有困難之建築物，得建請行政院核定為特種建築物，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相關申請特種建築物之案例包括發電廠、煉鋼廠、煉油廠、焚化爐、臺鐵車站、高鐵車站、捷運車站、航空站及軍事機關建築物等。

「建築技術規則」修法歷程 修法歷程

為有效實施建築管理，本署依據「建築法」第 97 條，乃於 34 年 2 月 26 日訂定「建築技術規則」詳列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法令規範，並於 63 年責成修正後公布實施，該法全文計分五編，分別為總則編、建築物設計施工編、構造編及設備編等，共計 796 條，截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其間歷經 79 次修正施行。

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設計規定 (容積管制專章)

本署為配合 72 年 4 月 25 日發布實施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並因應相關建築管理需求，乃於 73 年 9 月 22 日發布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增訂第 9 章容積管制內容，針對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的建築物設計條件加以適當規範，其中包括建築基地條件、樓地板面積認定以及建築物高度限制等，並刪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 條，以期回歸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推動無障礙環境設計理念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專章)

本署為提升新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之需求，以及因應舊建築物改善之實際需要，依據「殘障福利法」(後續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77 年 12 月 12 日增訂第十章「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第 167 至 177 條。

其後，並於 85 年 11 月 27 日修正公布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以茲考量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便利性，同時擴大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及設置項目，亦分別於 90 年至 98 年間再經四次修正。

加強地下建築物之安全設施規範 (地下建築物)

本署為加強地下建築物之管理，爰於 78 年 6 月 16 日發布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增訂第 11 章「地下建築物專章」，規範公園、兒童遊樂場、廣場、綠地、道路、鐵路、體育場、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用地安全，以及經內政部指定之地下建築物一般設計通則，包含建築構造、建築物之防火、防火避難設施和消防設備、空氣調節和通風設備、環境衛生等事項。



加強高層建築物之安全設計與防災規定（訂定高層建築物專章）

本署為加強高層建築物之安全設計與防災規定，爰於 83 年 10 月 28 日發布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增訂第 12 章「高層建築物專章」，規範高度在 50 公尺或樓層在 15 層以上建築物之一般設計通則，包含建築構造、防火避難設施及建築設備等事項，其後復於 92 年 10 月 14 日修正適用範圍為高度在 50 公尺或 16 層樓以上建築物。

鼓勵建築基地合併整體規劃留設開放空間，提升都市環境品質（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

本署為鼓勵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基地之整體規劃與合併使用，以期增設公益性開放空間改善都市環境品質，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爰於 92 年 3 月 20 日發布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增訂第 15 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並廢止「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將有關條文納入「建築技術規則」。

強化建築物公共空間及兒童使用之安全維護（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專章，修正第 38 條、第 45 條）

有鑑於建築物環境設計會影響空間使用，為確保建築物公共空間之安全性與空間品質，並減少因規劃設計不良而衍生意外事件，本署爰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增列第

四章「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專章規定，共計 7 條條文。其內容主要針對建築物之公共空間使用，分別就安全維護照明、監視攝影、緊急求救、警戒探測等各項訂定相關規定，以期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品質與相關維護事項。

此外，為加強兒童在建築物公共空間之使用安全，且進一步防範意外墜樓事件之發生，本署經參照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輔導「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針對住家、校園、福利機構等兒童意外事故場所進行原因調查及研擬防止對策之研究成果，並參酌美國與日本及國內相關法規對於欄杆及窗臺設計等相關規定，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8 條及第 45 條內容。

因應高齡化社會住宅空間及設施之需求（老人住宅專章）

為因應高齡者安養設施列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政策，本署奉准於 92 年 2 月 25 日組成訂定「老人安養設施標準規範」工作專案小組，並研擬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增訂第 16 章老人住宅條文，以及「老人住宅基本設施及設備規劃設計規範」，並自 92 年 12 月 29 日公布實施。

其增訂重點主要包括：明列老人住宅適用範圍及訂定規範指導基本設施、設備之規劃設計；臥室之設置面積最小基準；明列服務空間為居室服務空間、共用服務空間及公共服務空間，並訂定服務空間之設置面積最小基準；明

列得額外增加容積樓地板面積之項目及額度；老人住宅應符合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及昇降機間依照緊急昇降機之規定設置，並考量老人行動能力，訂定一定面積避難空間之規定等。

推動建築防火性能法規

建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機制

本署為因應世界各國對於防火性能式法規與工程技術之發展，爰於 92 年 8 月 19 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增訂性能設計機制，並自 93 年起施行。規定重點包括：

- 建築物之防火及避難設施得採性能式設計，經檢具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得不適用該規則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辦理評定之機構，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

強化超高層建築物、大規模商場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之防火避難管理

為強化超高層建築物、大規模商場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之防火避難管理，本署爰於 92 年 8 月 19 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4，增訂下列建築物應提送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並訂定相關機制，自 93 年起施行，其重點範圍包含：

- 高度達 25 層或 90 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但不包括僅供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
- 供商場百貨類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達 30,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 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商場。

推動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之認可與應用

為提供建築工程使用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性能之建築防火材料，以期維護公共安全，除經濟部已公告項目由經濟部依商品檢驗法實施檢驗且交由本署辦理審核認可作業外，並爰於 90 年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增訂下列有關建築防火材料認可之規定：

-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或新設備或新材料，適用「建築技術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國國家標準適用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本署申請認可。
 - 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應由本署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 自 91 年 11 月 1 日指定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起，歷年認可通過案件數量如下表所示，認可通過有效期限最長以 3 年為限，屆期得申請展延。

建築防火材料認可通過案件統計

認可通過案	
90 年	59
91 年	139
92 年	30
93 年	308
94 年	266
95 年	292
96 年	300
97 年	259
98 年	379
99 年	437
100 年 1 ~ 5 月	128
案件數	2,597



◆ 室內環境品質改善使用綠建材



◆ 崇德皇家公寓大廈屋頂隔熱改善工程



◆ 台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屋頂綠化

綠建築發展

綠建築法制化（含研訂「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專章及設計技術規範）

84 年，本署擬以「營建白皮書」中宣示全面推動綠建築政策，並率先於「建築技術規則」訂定「節約能源」相關規範，隨之復因應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更以臺灣亞熱帶氣候的研究為基礎，於 87 年提出綠建築評估指標系統，包括綠化、基地保水、水資源、日常節能、CO₂ 減量、廢棄物減量、污水垃圾改善等七大指標，並配合制定綠建築標章制度，且自 88 年起開始受理實施。其後，依行政院於 90 年核定「綠建築推動方案」，規定工程總造價在 5 仟萬元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自 91 年起應先行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核發建造執照。

92 年，本署為配合「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水與綠建設計畫，乃擬議修正綠建築評估指標，其中增列生物多樣性及室內環境等項目共列出九大評估指標，並於 93 年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增訂綠建築專章並明訂相關設計技術規範，包括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

地保水、建築物節約能源、建築物水資源回收再利用與綠建材等，將綠建築部分評估指標正式法制化，以期由獎勵與法規並行之方式循序推動，自 94 年起逐步實施。

98 年 5 月，本署再度發布修訂「建築技術規則」部分條文，規範擴大建築節約能源實施範圍及提高綠建材使用率，期使更有助於建築物之節約能源、降低二氧化碳排放，並提高資源有效利用，以達成節能減碳之最終目的。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制度

本署爰於 91 年修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審查抽查作業要點」，將「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外殼節約能源設計列為必須抽查項目，以期落實執行 93 年發布「建築技術規則」之綠建築專章條文，藉以有效管制查核相關綠建築設計之實施現況。



◆ 高雄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基地保水改善工程



◆ 雲林縣「巨人私立高級中學」校區雨水回收再利用工程

推廣綠建築措施並建置示範案例

獎勵民間建築物綠建築設計及改善示範工作

自 93 年起，本署逐年編列預算並依據「內政部獎勵民間綠建築改善示範作業要點」，針對建築生態保護、建築節約能源、建築廢棄物減量及建築室內健康環境等項目，逐步辦理獎勵民間建築物綠建築設計及改善示範工作，並自 99 年起另籌辦診斷評估作業以提供專業諮詢輔導，同時加強擴大全國北、中、南、東區等各類民間綠建築設計的示範案例與推動成效。

自 93 年至 100 年，本署共計獎助 95 個單位，獎助經費達 1 億 529 萬元整，其中 93 至 98 年共計獎助 69 個單位，減碳量合計 13,376 公噸。此外，自 99 年起同時開始辦理之診斷評估作業申請案，99 年提供 15 個案件輔導及診斷評估服務，100 年預計提供 10 個案件輔導及診斷服務，以做為未來改善方向之依據。

獎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綠建築推動工作

本署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提具推動綠建築工作執行計畫書，經審核評定後，給予獎助。獎助項目如下：

- 推動綠建築工程計畫

依「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專章有關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建築物節約能源及綠建材等相關指標項目，進行推動各項改善示範之工程案。

-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為提高綠建築改善成效，以獎助地方政府提具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補助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透過專業更新診斷及改善評估團隊之建立，進行既有公有建築物整體性診斷與評估，作為未來規劃改善方向及後續申請獎助之依據。自 93 年至 100 年，本署共編列 2 億 8 千 8 百 21 萬 8 千元之獎補助費，包括資本門 1 億 4 千 6 百萬元及經常門 1 億 4 千 2 百 21 萬 8 千元，共獎助 121 個機關單位，並已建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水工處維管中心綠建築工程等 51 處示範案例。



◆ 臺北市長泰街統一規劃整理之招牌廣告。



◆ 臺北市博愛路相機街。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 管理制度之演進

為強化全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本署爰於 92 年修訂「建築法」第 7 條，將其納入該法所列之雜項工作物，增訂「建築法」第 97 條之 3，明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及相關規定，並依同條之授權訂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針對該事項申請審查許可及免申辦雜項執照規模加以規定，另對於未申請審查許可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則依增訂「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相關罰則規定以實行管制措施。

加強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大型廣告拆除措施

本署為配合交通部執行「公路法」59 條及「公路兩側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自 91 年至 99 年底加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執行拆除高速公路兩側限建範圍內之違規大型廣告共計 3,120 件，以避免此類廣告物之設置危害公路路基、妨礙行車安全或有礙沿途景觀。



◆ 臺北市衡陽路形象商圈。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與處理措施

為因應颱風期間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本署爰於 98 年訂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處理與督導計畫」，確實要求各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平時及颱風期間危險廣告物之巡查作業，以加強落實推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安全管理，減少颱風期間災害，造成民眾生命及財產損失。

70 至 100 年建築執照核發情形

核發建築物建築執照統計

根據本署統計，70 年至 98 年之建造執照核發件數，分別於 76 年、81 年、82 年呈現高峰（依序為 7 萬 1,457 件、8 萬 6,539 件、7 萬 6,578 件），自 83 年起開始呈現衰退，至 90、91 年間達到發件數及核發面積之最低點後逐年增加，其後復於 97~98 年再次呈現衰退至 29 年

來最低，其統計走向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布之景氣對策信號分數趨勢大致吻合。

自 72 年至 77 年間，本署統計之使用執照核發件數逐年增加，隨後自 78 年開始下降，到了 81 年又逐年增加至 82 年為高峰點 7 萬 2,825 件，之後逐年下降，至 91 年達最低點 2 萬 2,786 件，之後逐年緩慢增加，至 95 年、96 年均達 3 千 6 百餘萬平方公尺，97 年、98 年又微幅減少，98 年為 29 年來最低點 1 萬 6,770 件。

70 年~ 100 年建築執照核發情形統計（含金門連江縣）

年度	建照核發件數	建照核發面積（平方公尺）	使照核發件數	使照核發面積（平方公尺）
70 年	61,230	34,676,897	90,571	39,138,494
71 年	47,841	24,524,076	54,152	26,889,347
72 年	52,509	25,781,436	47,730	25,160,758
73 年	56,097	26,472,968	53,659	27,209,322
74 年	59,014	26,194,695	57,161	28,114,894
75 年	65,666	29,937,274	56,694	25,974,720
76 年	71,457	34,274,993	59,884	25,167,539
77 年	63,254	37,525,029	64,441	29,607,797
78 年	56,456	42,071,508	59,559	31,234,036
79 年	49,122	40,065,769	52,856	31,271,059
80 年	65,100	53,671,495	50,146	31,995,034
81 年	86,539	76,435,671	61,919	36,922,351
82 年	76,578	72,490,148	72,825	47,500,822
83 年	67,431	61,214,450	68,494	58,159,322
84 年	54,295	45,686,642	60,854	55,262,803
85 年	42,669	37,688,650	47,994	45,709,423
86 年	42,207	45,779,247	34,871	35,153,509
87 年	36,914	42,324,678	37,154	38,683,334
88 年	28,067	37,154,211	30,404	41,239,986
89 年	29,493	34,986,526	27,370	35,023,733
90 年	22,175	21,629,533	28,507	31,167,915
91 年	25,282	23,078,809	22,786	24,386,270
92 年	34,468	28,356,495	26,579	26,497,263
93 年	45,934	42,497,328	31,902	27,872,724
94 年	43,805	43,200,430	35,271	31,027,550
95 年	35,184	36,664,413	37,978	36,202,229
96 年	31,704	34,732,493	34,797	36,024,385
97 年	19,484	26,166,355	27,376	32,717,134
98 年	20,517	19,915,953	16,770	26,534,930
99 年	29,667	31,174,017	22,293	24,013,834
100 年 1~5 月	9,586	8,315,463	7,166	6,163,744

資料來源：本署整理，係年度統計，至 100.5.31。

各縣市建築執照核發總樓地板面積增減概況

臺灣省建築執照核發總樓地板面積增減概況

臺灣省 70 ~ 100 年建築執照核發情形統計

年度	建照核發件數	建照核發面積 (平方公尺)	使照核發件數	使照核發面積 (平方公尺)
70 年	54,833	24,151,479	83,489	31,098,244
71 年	44,139	16,599,602	50,123	20,155,915
72 年	48,684	18,211,200	43,516	17,809,020
73 年	49,365	19,320,142	47,397	18,826,395
74 年	53,314	19,105,998	50,639	20,411,755
75 年	58,219	23,473,256	51,224	19,118,922
76 年	64,661	27,194,434	54,212	19,372,216
77 年	59,000	28,855,753	59,668	24,371,356
78 年	52,192	33,673,953	55,847	25,212,581
79 年	46,449	32,284,163	49,984	25,397,584
80 年	61,721	45,374,660	48,095	27,103,861
81 年	82,808	66,918,718	59,610	32,033,123
82 年	72,410	60,958,686	70,392	41,839,970
83 年	64,281	54,546,370	65,089	50,520,290
84 年	51,915	40,265,195	58,224	48,497,873
85 年	40,586	33,524,661	45,405	39,144,607
86 年	39,256	38,715,486	32,870	29,656,381
87 年	34,506	36,288,123	34,604	32,203,032
88 年	26,126	31,482,630	28,368	34,795,435
89 年	27,632	30,172,336	25,442	29,949,355
90 年	20,556	17,790,328	26,894	26,864,038
91 年	22,065	18,365,671	20,635	20,022,549
92 年	27,646	21,497,221	23,571	22,034,621
93 年	37,551	32,481,689	27,503	22,707,262
94 年	37,106	30,355,426	31,487	25,948,741
95 年	31,355	28,796,174	34,198	28,603,987
96 年	28,454	27,070,549	31,098	28,952,331
97 年	17,631	20,406,560	24,898	25,705,041
98 年	18,751	15,937,936	15,206	20,279,045
99 年	27,401	24,256,999	20,401	18,368,682
100 年 1 ~ 5 月	7,663	5,069,015	5,508	3,700,323

資料來源：本署整理，係年度統計，至 100.5.31。

臺北市建築執照核發總樓地板面積增減概況

臺北市 70 ~ 100 年建築執照核發情形統計

年度	建照核發件數	建照核發面積 (平方公尺)	使照核發件數	使照核發面積 (平方公尺)
70 年	2,605	8,205,274	2,049	5,277,772
71 年	1,852	6,437,940	1,578	4,847,644
72 年	1,678	5,904,619	1,777	5,776,180
73 年	5,287	2,239,869	1,814	6,005,667
74 年	1,281	5,110,344	1,507	5,248,806
75 年	1,086	3,744,098	1,262	4,645,674
76 年	1,106	3,616,912	990	3,660,008
77 年	972	4,875,754	862	2,998,539
78 年	893	4,094,971	854	3,779,324
79 年	808	3,865,624	746	3,441,799
80 年	666	3,540,588	658	2,768,362
81 年	834	4,184,812	512	2,597,008
82 年	912	5,877,194	491	2,805,009
83 年	510	2,717,355	622	3,026,283
84 年	459	2,550,016	639	3,152,737
85 年	388	1,724,659	553	3,200,083
86 年	571	2,815,181	444	2,885,506
87 年	642	3,382,991	512	3,182,659
88 年	515	3,786,040	545	3,477,455
89 年	419	3,593,211	456	3,020,013
90 年	351	2,832,695	431	2,996,275
91 年	388	2,803,432	476	3,015,155
92 年	384	2,055,506	427	2,867,468
93 年	527	2,919,926	421	3,015,724
94 年	678	4,131,332	412	2,735,033
95 年	563	3,207,998	422	2,499,356
96 年	619	3,800,928	540	3,001,646
97 年	533	2,833,200	519	3,531,176
98 年	455	2,536,484	465	3,322,225
99 年	389	3,519,574		
100 年 1 ~ 5 月	133	985,068	154	772,631

資料來源：本署整理，係年度統計，至 100.5.31。

高雄市建築執照核發總樓地板面積增減概況

高雄市 70 ~ 100 年建築執照核發情形統計

年度	建照核發件數	建照核發面積 (平方公尺)	使照核發件數	使照核發面積 (平方公尺)
70 年	3,792	2,320,144	5,033	2,762,478
71 年	1,850	1,486,534	2,451	1,885,788
72 年	2,147	1,665,617	2,437	1,575,558
73 年	1,445	4,912,957	4,448	2,377,260
74 年	4,419	1,978,353	5,015	2,454,333
75 年	6,361	2,719,920	4,208	3,110,124
76 年	5,690	3,463,647	4,682	2,135,315
77 年	3,282	3,793,522	3,911	2,237,902
78 年	3,371	4,302,584	2,858	2,242,131
79 年	1,842	3,580,324	2,124	2,431,160
80 年	2,671	4,297,295	1,379	2,118,224
81 年	2,851	5,313,837	1,766	2,283,186
82 年	3,215	5,607,261	1,903	2,847,153
83 年	2,606	3,936,609	2,753	4,600,835
84 年	1,900	2,860,537	1,965	3,605,286
85 年	1,671	2,427,693	2,016	3,324,319
86 年	2,074	4,105,181	1,502	2,593,642
87 年	1,539	2,545,944	1,939	3,249,943
88 年	1,210	1,741,052	1,293	2,847,911
89 年	1,250	1,121,938	1,229	1,923,695
90 年	1,041	874,477	1,034	1,235,170
91 年	2,621	1,772,198	1,562	1,267,479
92 年	6,200	4,691,015	2,441	1,518,814
93 年	7,656	7,005,905	3,776	2,054,304
94 年	5,779	8,585,712	3,195	2,233,081
95 年	2,877	2,182,575	2,924	3,291,431
96 年	2,212	1,928,816	2,813	2,082,795
97 年	951	1,409,010	1,632	2,099,365
98 年	995	862,240	768	1,264,824
99 年	1,523	1,771,559		
100 年 1 ~ 5 月	1,575	164,747	1,367	976,033

資料來源：本署整理，係年度統計，至 100.5.31。

福建省建築執照核發總樓地板面積增減概況

福建省 70 ~ 100 年建築執照核發情形統計

年度	建照核發件數	建照核發面積 (平方公尺)	使照核發件數	使照核發面積 (平方公尺)
70 年	—	—	—	—
71 年	—	—	—	—
72 年	—	—	—	—
73 年	—	—	—	—
74 年	—	—	—	—
75 年	—	—	—	—
76 年	—	—	—	—
77 年	—	—	—	—
78 年	—	—	—	—
79 年	—	—	—	—
80 年	—	—	—	—
81 年	—	—	—	—
82 年	—	—	—	—
83 年	—	—	—	—
84 年	—	—	—	—
85 年	—	—	—	—
86 年	268	118,599	39	11,841
87 年	202	92,480	82	42,037
88 年	188	126,865	169	104,703
89 年	148	83,439	208	118,815
90 年	165	102,578	116	57,843
91 年	159	114,674	75	70,261
92 年	184	88,362	111	62,905
93 年	166	74,252	155	72,931
94 年	170	96,337	131	92,615
95 年	173	65,595	139	47,660
96 年	219	118,343	141	67,580
97 年	191	150,751	146	93,553
98 年	197	94,382	190	105,070
99 年	173	106,892	225	142,907
100 年 1 ~ 5 月	115	90,475	78	54,827

資料來源：本署整理，係年度統計，至 100.5.31。



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建築執照核發總樓地板面積增減概況

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70 ~ 100 年建築執照核發情形統計

年度	建照核發件數	建照核發面積 (平方公尺)	使照核發件數	使照核發面積 (平方公尺)
70 年	—	—	—	—
71 年	—	—	—	—
72 年	—	—	—	—
73 年	—	—	—	—
74 年	—	—	—	—
75 年	—	—	—	—
76 年	—	—	—	—
77 年	—	—	—	—
78 年	—	—	—	—
79 年	—	—	—	—
80 年	—	—	—	—
81 年	—	—	—	—
82 年	—	—	—	—
83 年	—	—	—	—
84 年	—	—	—	—
85 年	—	—	—	—
86 年	268	118,599	39	11,841
87 年	202	92,480	82	42,037
88 年	188	126,865	169	104,703
89 年	148	83,439	208	118,815
90 年	165	102,578	116	57,843
91 年	159	114,674	75	70,261
92 年	184	88,362	111	62,905
93 年	166	74,252	155	72,931
94 年	170	96,337	131	92,615
95 年	173	65,595	139	47,660
96 年	219	118,343	141	67,580
97 年	191	150,751	146	93,553
98 年	197	94,382	190	105,070
99 年	181	1,518,993	125	168,3092
100 年~5 月	100	523,435	59	65,9930

資料來源：本署整理，係年度統計，至 100.5.31。

建築物構造安全技術規範及災害防救

建築物構造安全

緣起

臺灣地區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平均每年發生之地震達數千次之多，有感地震超過百次。其中規模 6 之地震約 20 次，規模 7 之地震 3 次。而在 88 年 9 月 21 日之集集大地震，規模達 7.3，並造成嚴重之災情，建築物嚴重受損或倒塌者近 2 萬棟，死亡人數超過 2,300 人、8 千多人受傷。據統計 20 世紀初至今，已有近百個地震在臺灣地區造成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

修訂歷程

回顧我國有關建築物耐震設計與相關規範，爰於 63 年修正公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始有地震力之規定。86 年 5 月 1 日，本署針對地震力之相關規定做了大幅度修正，將臺灣地區之震區範圍由原 3 個震區（強震區、中震區及弱震區）分為 4 個震區（地震一甲區、地震一乙區、地震第二區及地震第三區），至於地震力之計算則增加了垂直地震力，動力

分析及檢核極限層剪力強度等要求，並考量建築基地土壤液化之影響而開始納入隔減震系統原則。

隨後於 88 年 12 月 29 日，本署針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有關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部份，包含「震區水平加速度係數」、「各類地盤水平向正規化加速度反應譜係數與週期之關係」、及「垂直地震力」等相關規定再次進行修正。

89 年 8 月 7 日，本署為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後檢討現行耐震設計有關規定，乃修正公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360 條、第 409 條及第 410 條。

另外，由於國內建築物大部分皆採鋼筋混凝土構造，本署為加強鋼筋混凝土構造之設計與施工安全，並配合建築技術規則與規範分立制度，及確定混凝土構造編之適用範圍及對象，乃於 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22 條明訂結構混凝土之構材或混凝土配比、混凝土施工等相關規範。